

洪江市商务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

文件

关于印发《洪江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石油成品油流通经营主体：

现将《洪江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洪江市商务局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

2024年11月14日

洪江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

为持续改善洪江市大气质量，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和污染防治工作，按照《怀化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024年怀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“夏季攻势”任务的通知》、《怀化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改善城区环境大气质量、降低成品油销售和存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加油站油气回收的综合治理，强化日常管控措施，实施监督检查和帮扶指导相结合，提升油气回收监管能力和水平，提高我市大气质量优良率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加油站业主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切实履行油气排放控制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0952—2020)各项要求，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和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，对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情况开展日常检查，定期对油气回收治理系统进行检测和维护，每月至少对油气回收系统及密闭点位开展一轮自检自测并建立台账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。采取安装在线监控系统、加大检测频次等保证油气回收治理系统的稳定达标运行。加油站

减少在夏季白天高温时段卸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加油站点）

（二）加强油气回收监管。于11月30日前组织人员加大对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监管力度，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期限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的行为，重点对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管理台账、环保设备运行状况、自检报告等实施现场抽查。将辖区内的加油站、储油库等列入日常抽查、抽测和执法计划，并负责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。成品油经营企业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商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年检不合格名单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。（责任单位：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、市商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分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，各有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抓紧实施推进，细化分工任务，制定配套措施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协作。市商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常态化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查和执法监测，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效。

（三）加大舆论宣传。强化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类报纸、

电视及新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油气回收治理成果。畅通监督渠道，引导公众主动参与，并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。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，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，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